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

聯絡方式：08-3330044

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兆 談 104 偵 21635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163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北民

檢察官 林秉賢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4年度偵字第21635號

告 訴 人 張義輝 籍設新北市三芝區中山山路1段32號
(戶政事務所)
現居新北市三芝區中興街2段64號4樓

被 告 蕭景瑞 男 49歲(民國55年1月22日生)
籍設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(戶政
事務所)
居桃園市八德區高城六街12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景瑞於民國104年9月29日晚間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處路旁，與告訴人張義輝、陳美滿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訊據被告蕭景瑞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張義輝發生爭執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伊並未與告訴人有任何肢體衝突，反而是陳美滿與告訴人有拉扯推擠，伊當時並未看到告訴人有頭部紅腫之傷勢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指訴被告涉犯前揭傷害犯行，無非以其於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接受員警拍攝之照片3張為論據，惟經勘驗上開照片，告訴人

主要傷勢係臉部有挫擦傷，頭部並無明顯紅腫跡象，與告訴人前開指述已有不符，雖告訴人之褲角有些許血跡，亦難證明此係被告之傷害行為所造成，又告訴人經傳喚並未到庭，復未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證據以佐證其前開指述，自難僅憑告訴人於警詢中之單一指述，逕以傷害罪責與被告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本件犯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渠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檢察官 林秉賢

告訴人收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侃

